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儷姻	61年3月18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銀保系副學士 私立精誠中學	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C級巷弄長照站主責人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責人 臺中市南區福順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臺中市社區規劃師 私立明道中學家長會委員 和平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警察局健康警友站副站長 五權社區大學校務委員 馬聖王愛心慈善會理事	「照顧關懷」長輩、獨居、身心障礙及照顧者 「永續生活」推動環保、文化和經濟創新多元活動 1. 關懷訪視：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輩訪視。 2. 電話問安及轉介：電話關懷參與活動意願低者。 3. 餐飲服務：生活無法自理、乏人照料者定點供餐。 4. 健康促進：提供文康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1. 里內E化 (facebook、line) 互動，回饋公開透明。 2. 爭取里民(新住民)急難救助，培養多元技能就業機會。 3. 新婚祝福、抓周收涎、嬰幼兒物資交流平台。 4. 後疫情時代防疫措施、疫情延燒後的心理調適講座。 「調解法」民、刑事事件排難解紛 1. 敦聘具法學素養律師為里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2. 儷姻是現任調解委員免費為里民調解糾紛案件。 「宜居家園」社區空間營造 1. 升級公園綠地，共融遊具、感官設施、寵物友善。 2. 協調南興市場打掃優質環境，公廁及健康的重要性。 3. 完備監視系統網、環境改造綠美化、持續維護河川。  張儷姻 一步一腳印 與里民同在
2		鄭正叡	74年6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心理系(臨床組)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經營管理碩士	羅廷璋議員服務處副主任 福順里環保志工 福順里守望相助隊員 正義派出所民防隊員 空勤之友會副秘書長 甘霖基金會弱勢老人送餐志工(四年)	小鄭畢業於中山醫，未來將結合中山醫所學及資源，讓社區的里民都可以快樂健康成長！ 1. 爭取福順公園共融式遊具；脫離罐頭式遊具，讓公園更活潑有趣。 2. 爭取福順里周邊增加機車格及汽車格；改善汽機車位不足問題。 3. 柳川三期整理完工後及新和街排水溝制能維護、巡查人員；讓環境更好更安全。 4. 督促鐵路高架後，加速下面規劃汽車停車格；解決里民停車位不足的需求。 5. 常態化法律諮詢，在各大社區巡迴；讓里民下班也有法律諮詢可以使用。 6. 銀髮族及身障者社區關懷據點；定期活動聚會，社區長輩生活不寂寞。 7. 高風險及弱勢家庭兒童關懷活動；挖掘社會黑暗角落，提前關心。 8. 青少年及兒童課後多元活動；放下3C產品，探索自我興趣。 9. 成立兒童發展諮詢據點；協助爸爸媽媽追蹤小朋友成長。 10. 成立里內心理健康中心；里民紓解心中壓力，讓家庭更加和諧。 11. 改善南興市場衛生環境；固定時間安排消毒及消滅蚊蟲鼠患。 12. 振興南興市場多用途使用；讓空間活化並讓環境改善。 13. 重陽禮送到家；讓長者免於奔波。 14. 舉辦里內新住民活動；活絡里內文化交流。  找得到！ 叫得動！

貳、臺中市南區福順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450投開票所	四育國中樹人館(4)	福平里復興路二段152號	福順里1-3,8-9,12鄰
第1451投開票所	四育國中特教班教室(5)	福平里復興路二段152號	福順里4-7,13-14鄰
第1452投開票所	福順里集會所	福順里福德街157號	福順里15-23鄰
第1453投開票所	和平國小(1)	和平里復興路二段57號	福順里10-11,24-26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及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遵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圈選或妨礙他人參觀圈選，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2.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選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3. 妨害選舉之虞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罪(刑罰)：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利用廢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8.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亦同。
 9.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4.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5.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6.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7.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9.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8.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0.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4.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5.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6.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7.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6.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9.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8.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0.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2.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4.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3.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5.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4.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5.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6.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5.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6.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7.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6.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7.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9.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8.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9.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0.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9.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0.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1.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0.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2.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2.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4.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3.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5.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4.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5.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6.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5.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6.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7.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6.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8.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7.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8.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49.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0.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8.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9.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50.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49.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
 1. 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人放棄選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0.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5